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林俊狄兼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蔡麗味兼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綉婷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綉菁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宛靜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怡妙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雅萩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林雅莉即林玉崑之繼承人

01 一、債務人林綉婷、林綉菁、林宛靜、林怡妙、林雅菽、林雅莉  
02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 
03 號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，與債務人林俊狄、林蔡麗味向債權  
04 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  
06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7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 
08 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1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1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1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1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9 覆。

2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